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27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呂和金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93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6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及被告呂和金（下稱被告）均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審判長於審理時闡明以確認上訴範圍，檢察官僅針對「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被告僅針對「刑之宣告」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08至109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沒收」及「刑」之宣告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貳、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就被告所獲取之報酬新臺幣（下同）1,300元，依刑法第380條之2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容有不當。且關於過苛條款的適用，法院有加強說理的義務，其判斷的標準應是「維護生活上所不可缺少的最低需求」，才屬過苛條款保障的範圍，而非可任意適用，若未賠償被害人，應無適用過苛條款之餘地。原判決未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共同洗錢的財物100萬元，亦有違誤。為此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未諭知沒收之部分，並

01 聲請就上開犯罪所得及洗錢財物諭知沒收。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符合偵、審自白的要件，在偵查中  
03 即自承因「阿峰」介紹工作，與其助理聯繫後從事涉案行  
04 為，至於如何適用罪名為法律上的評價，法院職權認定，縱  
05 被告未於偵查中承認所犯罪名，仍不失為自白，故本件應適  
06 用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且本件被告已  
07 與被害人和解並分期賠償其所受損害，被告僅為車手而非主  
08 要獲利者，請求依刑法第57、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參、對原判決之判斷：

10 一、本件原判決就刑之部分，先說明：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11 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6日施行，嗣後於11  
12 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衡以本案洗  
13 錢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於原審審理時自白  
14 洗錢犯行，依據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予以比較，  
15 應以第二次修正後之裁判時法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  
16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第1項後段、第23條之規定（惟被告既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18 即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之規定減輕其刑）。②關  
19 於量刑部分則說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圖一  
20 己之利，與身分不詳之人共同利用多人細緻分工之方式，實  
21 行詐欺、洗錢犯罪，致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且難以尋  
22 回，亦使執法機關無從追查後續金流及其他詐欺、洗錢正犯  
23 之真實身分，助長詐欺、洗錢犯罪猖獗，及其犯後初始否  
24 認、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和告訴人調解成立，已部分履  
25 行，然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經彌補之比例偏低（見原審卷第  
26 67至68頁），兼衡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尚不曾因相類案件經  
27 刑之宣告，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家庭、健康  
28 狀況（見原審卷第53頁），及檢察官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  
29 處有期徒刑1年8月。原審上開所為認定與卷內事證相符，且  
30 已參考刑法第57條所定各審酌事項，並無過重或失輕之情  
31 事，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量刑尚稱妥適，應予維持。

01 二、原判決就沒收部分說明：①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  
02 第二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  
03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4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固為洗錢  
05 之財物，惟被告已全數交回給「助理」，卷內亦無證據證明  
06 被告有該筆款項之實際處分權限，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  
07 解，約定金額遠逾被告之犯罪所得，如再對被告宣告沒收，  
08 非無過度侵害被告財產權，或不免與雙方之調解真意不合，  
09 而有過苛之疑慮，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10 沒收、追徵。②被告雖於原審陳述因本案犯行取得1,300元  
11 之報酬，惟其按調解成立內容給付予告訴人之金額，逾越其  
12 賺得之報酬數額，堪認其所獲犯罪所得已發還告訴人，故不  
13 予沒收、追徵。原判決上述關於沒收與否之說明，於法有  
14 據，關於過苛條款之適用尚無裁量不當之情形，自應予維  
15 持。

16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17 一、被告雖上訴稱其在偵查中已有自白，且已返還犯罪所得予被  
18 害人，得據以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  
19 其刑。惟查：①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受綽號「阿峰」之人從事  
20 本案犯行，但否認有主觀犯意，辯稱當時未查證「阿峰」所  
21 營公司的項目、地址固有疏失，然自己有到現場確認客人收  
22 到U幣，可以掌握有無犯罪情事，檢察官問：「問：這些行  
23 為涉嫌詐欺、洗錢罪嫌，是否認罪？」被告答稱：「我絕對  
24 沒有想要詐欺任何人的意思跟意願，除了車馬費一千多元，  
25 我沒有拿到其他報酬，我是自以為可以掌握這樣不會有人對  
26 我提告，我才懊悔相信阿峰」（113年度偵字第6643號卷第1  
27 23頁），足證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不符合詐欺犯罪  
28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②刑法第59條所定之酌量  
29 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30 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  
31 有其適用。被告犯罪類型是假藉收取虛擬貨幣對價的名義，

01 實質從事車手犯行，意在掩飾其他共犯及贓款去向，乃新型  
02 詐騙手法，無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之  
03 餘地。③被告與告訴人張文彥雖於原審調解成立，惟被告至  
04 今給付的賠償金額與告訴人所受損害相較，比例偏低（本件  
05 告訴人因受騙而交付100萬元予被告，被告經調解承諾賠償5  
06 0萬，但每月僅賠償5,000元，調解成立至今應付期數只有7  
07 次），再徵諸被告有施用毒品的前案紀錄，素行非佳，而加  
08 重詐欺罪的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審量  
09 處「有期徒刑1年8月」，仍屬低度刑的區間範圍，並無過重  
10 情事。是認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11 二、檢察官認原審未予諭知沒收而有不當，惟查：

12 (一)關於被告所獲報酬1,300元之部分，被告既已於原審與告訴  
13 人調解成立，並於本院提出給付4期、每期5000元之轉帳憑  
14 證（本院卷第83頁），可見被告所給付的賠償金累計趟過上  
15 述數額，足認已返還予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第5項之規  
16 定，無庸另行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7 (二)至於被告向告訴人收取的詐欺款項100萬元，被告稱其均已  
18 上繳於綽號「阿峰」之共犯，並未查獲。按洗錢防制法第25  
19 條第1項雖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0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略以：「為減  
21 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23 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換言之，立法者為  
25 避免已為警查獲的財物，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未能宣告  
26 沒收，有違事理之平，乃修訂條文以明示不問是否屬犯罪行  
27 為人所有，均應予沒收。惟本案被告所收取的洗錢標的並未  
28 查獲，原審考量被告在犯罪集團中的階層非高，獲取之報酬  
29 有限，認倘對其諭知沒收，容有過苛之情，而依刑法第38條  
30 之2第2項規定不予諭知沒收，尚難認違背上述立法意旨，裁  
31 量亦無不當，本院認無撤銷改判之必要。

01 (三)綜上，認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68 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提起上訴，檢察官  
04 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07 法官 葉明松  
08 法官 黃玉齡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林冠好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一)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22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